

## 內政部替代役北區及南區大隊基地需求條件表

項目	基地需求條件說明	備註
基地區域及租賃期間	規劃於北部及南部地區設置基地(1 處為原則)，作為替代役役男訓練及常駐管理使用，租期至少三年以上，並得視業務需求優先洽談續租或延長租期。	必要條件
進駐時程	可配合本部於 2027/01 月起進駐使用之規劃。	必要條件
設施需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宿舍：至少可容納 600 人，並具備基本生活機能(含衛浴、洗衣空間)，空間配置及動線利於集中管理。</li> <li>2. 餐廳：同一時段可容納約 300 人以上，逾 300 人時亦得採分時段用餐方式，並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。</li> <li>3. 教室：同一時段可容納約 300 人以上(多間教室)，逾 300 人時亦得以室內、室外教學空間搭配使用，並具備基本教學設備。</li> <li>4. 戶外：具備可供集合、體能訓練及團體活動使用之戶外場地(如操場、廣場或大型空地)。</li> </ol>	必要條件
建築及設備狀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築物及各項設備設施狀況良好，符合建築、消防及公共安全相關法規，無須進行大規模整修即可使用。</li> <li>2. 場地權屬清楚，無重大使用限制，並可依法配合政府採購法及相關租賃程序辦理。</li> </ol>	必要條件
交通及環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基地所在地交通便利，鄰近大眾運輸或主要道路，利於役男報到、調派及行政管理。</li> <li>2. 周邊環境單純，無重大治安或公共安全疑慮，適合集中管理及長期進駐。</li> </ol>	加分條件
管理配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校方於租賃期間同意配合必要之場地管理、門禁及使用時段調整，以利替代役訓練及生活作息安排。</li> <li>2. 為確保替代役大隊基地之穩定運作，降低租賃期間可能衍生之營運、財務及法規風險，雙方將以契約明定風險控管，作為合作期間遵循之依據。</li> </ol>	加分條件